

债券代码：143340

债券简称：17 老窖 01

债券代码：143526

债券简称：18 老窖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老窖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老窖01”和“18老窖01”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5号），核准老窖集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17老窖01”基本情况

老窖集团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99%，起息日为2017年11月13日。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7老窖01”，代码为“143340”。

（二）“18老窖01”基本情况

老窖集团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亿元，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20%，起息日为2018年3月27日。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8老窖01”，代码为“143526”。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3,077,158.06万元，借款余额为2,438,174.5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138,228.31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700,053.75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2.75%。

注：公司原债券余额统计口径为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中，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属于本公司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债券

自营业产生的经营性负债，根据上交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八号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得百分之二十”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或其他经证监会、本所认可的金融机构的，吸收的存款、收缴的保费以及其他基于主营业务而发生的负债不计入借款。

发行人在编制2018年年度报告时对“17老窖01”和“18老窖01”自发行以来的各月的借款余额进行了重新梳理，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除2018年12月出现“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其他各月均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1、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0,041.47万元，变动数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65%，主要系2018年末将上市公司鸿利智汇纳入公司财务合并范围所致。

2、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678,270.03万元，变动数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2.04%，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及并购鸿利智汇增加借款所致。

3、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债券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742.25万元，变动数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57%。

4、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5、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发行人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为发行融资工具和公司正常融资行为所致，该新增借款均为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截至2018

年12月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4,006,187.51万元，较2017年末新增929,029.45万元，增幅达30.19%；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额较2017年末净资产额的增幅大于公司截至2018年12月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因此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竞婷

联系电话：028-86692803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